

##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2015年公司向程宇先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部分股份，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9,146,87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15%。

2、本次解除限售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1月25日。

### 一、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5]2141号”文核准，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交易对方程宇、常州长平、上海进承、芜湖联企发行股份77,176,782股，发行价格为15.16元/股，并向京江永晖、冯毅、束盈发行股份12,393,998股募集配套资金，发行价格为15.33元/股，合计发行89,570,780股股份用于购买北京煜唐联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煜唐联创”）100%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。

具体发行情况如下：

发行对象/认购人	发行数量（股）
程宇	45,734,389
常州长平	17,150,396
上海进承	8,575,198
芜湖联企	5,716,799
京江永晖	7,024,462
冯毅	2,760,273
束盈	2,609,263
合计	<b>89,570,780</b>

---

本次发行新增 89,570,780 股股份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, 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, 上市日为 2015 年 11 月 17 日。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以来, 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。

## 二、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

### 1、有关股份限售承诺

根据《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，本次交易中，发行对象程宇就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作出以下承诺：

“（1）本次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人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。

（2）为保证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的可行性，本人承诺，本人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分期解锁：煜唐联创 2015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出具后，本人可解锁获得股份的 20%；煜唐联创 2016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出具后，本人可再解锁获得股份的 20%；煜唐联创 2017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出具后，本人可再解锁获得股份的 40%；煜唐联创 2018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出具后，本人可再解锁获得股份的 20%。如煜唐联创任何一期未达到承诺业绩的，则本人当期解锁股份须扣除应补偿股份，即：解锁股份数=本人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数×当期可解锁比例—当期应补偿股份数。

（3）本次发行结束后，本人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、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，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承诺。”

### 2、业绩承诺情况

（1）承诺期限：2015-2017 年

（2）业绩承诺方：本次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为程宇和芜湖联企。

（3）承诺业绩

业绩承诺方承诺：煜唐联创 2015 年、2016 年、2017 年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0,000 万元、13,000 万元和 16,900 万元。

（4）业绩完成情况

根据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中对承诺业绩计算的相关要求以

及天职国际出具的《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专项审核报告》（天职业字[2016]11296-1号），煜唐联创经审计的2015年度合并报表中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,211.76万元，超过承诺数10,000万元。

### 3、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。公司不存在对该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。

## 三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

### 1、上市流通数量

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为 9,146,87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15%。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 1 人，其持有限售股总数为 45,734,389 股。

### 2、上市流通时间

程宇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起卸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，其所持公司股份作为高管锁定股，卸任后 6 个月内即 2016 年 11 月 25 日前不能上市交易，因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11 月 25 日。

### 3、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表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全称	所持限售股份总数	本次解除限售数量	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
1	程宇	45,734,389	9,146,877	9,146,877
合计		45,734,389	9,146,877	9,146,877

## 四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过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 (+, -)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数量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161,738,065	55.66%	-9,146,877	152,591,188	52.51%
3、其他内资持股	161,738,065	55.66%	-9,146,877	152,591,188	52.51%

其中：境内法人持股	38,466,855	13.24%	0	38,466,855	13.24%
境内自然人持股	123,271,210	42.42%	-9,146,877	114,124,333	39.27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128,832,715	44.34%	9,146,877	137,979,592	47.49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128,832,715	44.34%	9,146,877	137,979,592	47.49%
三、股份总数	290,570,780	100.00%	0	290,570,780	100.00%

## 五、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意见

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：经核查，天龙集团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、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；天龙集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 2015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作的承诺；天龙集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，在遵守证监会相关法规要求的前提下，独立财务顾问对天龙集团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
- 2、股本结构表
- 3、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。
- 4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